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1050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REDACTED]

负责人：刘铁军，[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向东，[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俊杰，[REDACTED]

被执行人：欧赐秒，[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与被执行人欧赐秒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4588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付3361672.38元及利息。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欧赐秒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天福华府(A区)A5栋1902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1377号]。本院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上述房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5127211.83元，

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5127211.83 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欧赐秒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天福华府（A 区）A5 栋 1902 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137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何 彦
审 判 员 张 永 兵



书 记 员 郑 锦 骏